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6-00058	分类:	服务体系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1月25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99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1月13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99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，经地方推荐、专家审核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授予长春长光辰谱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同意继续授予2025年通过复核的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其他原第一批和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已到期失效。

三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3年，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。

四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扶持，做好动态管理，共同擦亮专精特新“金字招牌”。

附件：1. 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

2. 2025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11 月 25 日